**花蓮縣秀林鄉崇德國小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校園防治應變計畫**

1. 緣由：  
   依「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監測資料顯示，目前國內之確診病例以境外移入為主，除從事醫療照護工作或與確診病例曾有密切接觸者外，一般大眾於社區感染之風險相對較低。惟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以下簡稱學校)為學生密集且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緣訂定本計畫以因應之。
2. 依據：
   1. 教育部109年2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5863號函。
   2. 本府109年2月14日府教體字第1090027836號函。
3. 目的：
   1. 防治法定傳染性肺炎在校園內流行，確保教職員工生健康。
   2. 強化教職員工生法定傳染性疾病之防治素養
   3. 培養教職員工生健康自主管理之素養。
4. 對象：全校教職員工生（含附幼）及家長。
5. 實施內容：
   1. 開學前
      1. 校園進行消毒工作。
      2. 防疫物資整備工作（預先準備消毒藥劑、體溫檢測儀器、口罩、清潔用品、……）。
      3. 規劃教職員工生初級檢疫程序。
      4. 規劃學生在家自學方案。
      5. 利用簡訊、line、電話、及其它方式，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學生發燒37.5度以上不到校請就醫、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於學校側門接送子女，非有必要請勿進入校園、…）
      6. 寒假期間如有課業輔導及辦理學生活動之進行，相關注意事項比照下列學生在校期間之防護措施辦理。
   2. 開學後

**校園以「單一出入口」及「只出不進」為原則，茲規定如下**

* + 1. 花蓮縣秀林鄉崇德國小校園進出管制及健康量測作業流程（**附件一**）
       1. 上學入校期間(上午07:30-08:00)，入口為側門。
       2. 上課上班期間（上午08:00-下午4:40）學校大門一律管制閉門，惟遲到學生、上課期間找子女之家長、洽公人員、郵差、貨運人員請於二樓正門按鈴開門出入，入校後配合以下檢疫措施工作。
       3. 放學離校期間(下午4:40-4:50)，出口為側門。
       4. 參加第９節或夜間遠距教學之學生，由該課程老師親自帶領學生由側門離校，學生離校後再關閉側門。
    2. 防治工作小組及檢疫管理工作職掌詳如**附件二**。
    3. 教職員工生發燒處遇流程圖如**附件三**。

1. **健康管理措施(附件四)**

109年1月26日前已入境之陸生及109年1月26日後經許可入境之陸生，其14日內應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對陸生管理計畫工作指引」規定之第一、二、三類陸生進行管理，14日後以本建議及措施辦理。

* 1. 衛生單位匡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則需進行居家隔離14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2. 中港澳或中央疾管署公佈之疫區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如有湖北省（含武漢）旅遊史，需進行居家檢疫14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3. 中港澳或中央疾管署公佈之疫區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如無湖北省(含武漢市)廣東省浙江省旅遊史的師生教職員，倘無相關症狀可以上班上課，但請避免不需要的外出，外出時應佩戴口罩。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均請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撥打1922。
  4. 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安親班及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離通知書，隔離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14天。
  5. 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1. 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校長

附件一、**花蓮縣秀林鄉崇德國小校園進出管制及健康量測作業流程**

(依據花蓮縣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應變處理作業流程規畫\_**附件五**)

| 序 | 時間 | 地點 | 配合事項 | 人員 | 代理人 |
| --- | --- | --- | --- | --- | --- |
|  | 07:00  |  07:30 | 一樓 側門  量測站 | * 學生應於上午7:30後始可到校。 * 師生皆需依序排隊接受額溫量測，並記錄之，必要時雙手消毒。排隊間隔為1.5公尺。 * 無發燒或其他病症，於自然教室前A區集合。 * 無發燒但有呼吸道症狀，強制配戴口罩，於自然教室前B區集合。 * 發燒(額溫>37.5度、耳溫>38度)，通知家長帶回就醫，並於暫於隔離區(C區)等待家長。 * 登記早到(07:00-07:30)學生名冊，供訓導組輔導 * 幼兒園學生將由幼兒園指定老師/教保員統一管理幼生。 * 7:30，無發燒學生移至二樓川堂由導護老師集合管理。 | 值日夜  古清德 | 總務主任  工友 |
|  | 上學  07:30  |  08:00 | 側門  量測站 | 工友  李碧霞 | 校護  職員  兼行政教師 |
|  | 上學  07:30  |  08:00 | 二樓 川堂 | * 導護老師於二樓川堂集中管理學生，每位學生保持1.5公尺的距離，切莫聚集聊天。 * 注意學生健康狀況，若有載口罩者，請留意並指導正確穿戴。 * 適時提供防疫相關之宣導。 | 當週 導護 老師 | 導護老師互調 |
|  | 上班上課  08:00  |  16:40 | 二樓 正門 | * 學校大門一律管制閉門，惟遲到學生、上課期間找子女之家長、洽公人員、郵差、貨運人員請於大門按鈴開門出入，入校後配合以下檢疫措施工作。 * 遲到學生於大門與川堂之間量測體溫，未發燒者始得入校上課，若有呼吸道症狀但無發燒者，請其正確載上口罩後始得入校上課。若發燒者請其正確載上口罩並於川堂等候家長就醫，不得入校。 * 上課期間找子女之家長於大門與川堂之間量測體溫，未發燒者或若有呼吸道症狀但無發燒者，請其自備口罩並正確載上之，並於川堂等候學生。發燒者請其就醫不得入校。 * 洽公人員於大門與川堂之間量測體溫，未發燒者始得入校洽公，若有呼吸道症狀但無發燒者，請其載上自備之口罩後始得入校洽公。發燒者請其就醫不得入校。 * 郵差、貨運人員一律將郵件及貨品置於門口，郵件及貨品部份指派專人消毒後暫置於川堂，若為私人之郵件及貨品，將收件人自行至川堂領取。 | 總務處人員 | 教導處人員 |
|  | 放學  16:40  |  16:50 | 一樓 側門 | * 管制家長進入校園接學生。 * 家長接送者，請於側門接回孩子。 * 學生暫不集合統一放學，請最後一節之補救教學及課後照顧老師自行帶領該班學生於側門離校，並護送至天橋處。 * 幼兒園小朋友將由指定老師一同攜帶幼生至側門交付家長接回。 * 若有兄姊要接弟妹之學生，請於側門處接應，並隨同老師及隊伍放學。 * 家長接送之學生，於自然教室前等待家長。 * 16:50關閉側門。 * 17:00若仍無家長來接送，請行政輪職同仁陪同學生至派出所等待家長。 | 工友  李碧霞 | 辦公室行政輪職人員 |
|  | 16:50 |  | * 參加第9節或夜間遠距教學之學生，由該課程老師親自帶領學生由側門離校，學生離校後再關閉側門。 | 該班 老師 |  |

* 擔任體溫量測人員，若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之情事，由其他人員代理。
* 側門入校檢疫引導圖

台九線

馬路

二樓

川堂

側

門

斜坡

幼兒園

檢疫站

走廊

國小部

檢疫站

* 正門檢疫引導圖

台九線

正門

檢疫站

等候區

二樓川堂

走廊

附件二、**崇德國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工作編組及工作職掌表**

| 編組職稱 | 姓名 | 學校職稱 | 工作職掌項目 | 代理人 |
| --- | --- | --- | --- | --- |
| 召集人 | 黃麗花 | 校長 | * 統籌並決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事宜。 | 教導主任 |
| 總幹事  兼**發言人** | 拉罕羅幸 | 教導主任  資訊老師 | * 擬定計畫及主導掌控計畫活動之進行。 * 檢核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情形。 * 協助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網站之建置。 * 協助老師、家長及學生使用縣府親師生平台(pts.hlc.edu.tw)。 | 總務主任 |
| 執行秘書 兼輔導組  **通報作業員** | 王詩妤 | 訓導組長 | * **疫情通報作業。** * 每日回報「花蓮縣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調查表」如**附件六**(第一順位) * 規劃因應計畫之擬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宣導活動。 * 督導校園環境整潔工作及學生個人衛生工作。 * 協助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我健康觀察或在家自主管理之心理輔導工作。 | 教務組長 |
| 幼兒園執行秘書 | 黃聖斐 | 幼兒園主任 | * 配合總理幼兒園防疫相關作業 * 每日回報幼兒園「花蓮縣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調查表」 * 規劃幼兒園因應計畫之擬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宣導活動。 * 督導幼兒園環境整潔工作及學生個人衛生工作。 * 協助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我健康觀察或在家自主管理之心理輔導工作。 | 幼兒園 教保員 |
| 環境衛生整備組  **緊急聯絡人** | 沈政德 | 總務主任 | * **緊急連絡窗口** * 協助校園出入人士控管。 * 防疫物資採購與硬體整備。 * 校園清潔用水管理。 * 督導教學區、遊樂區等公共環境及設備之消毒工作。 * 聯繫家長會配合防疫相關工作。 | 校護 |
| 篩檢控管組兼救護組 | 許嘉晏 | 護理師 | * 協助照料有呼吸道症狀及身體不適的學生。若有發燒者，即刻協助該生防疫隔離，並通知家長。 * 協助各班級學生健康管理相關之文書作業。 * 協助匯整學生體溫量測資料。 * 每日回報「花蓮縣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調查表」(第二順位) * 協同計畫之擬定、規劃執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活動、計畫之執行及健康服務活動之進行。 * 消毒與定期檢視並補充洗手乳、搓手紙、漂白水、酒精 | 總務主任 |
| 教學課務暨文宣組 | 陳信仁 | 教務組長 | * 協助規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納入教學課程 * 若有隔離個案時，提供學生在家自學方案(因材網、均一、pagamo、紙本作業、…) * 提供導師防疫相關教學資料。 * 張貼「預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宣導海報及運用 其他文宣品。 * 協助患病教師之排代工作。 | 教導主任 |
| 宣導暨防治組 | 李宜蓉 | 一年級 導師 | * 導師於開學第一天調查學生前往中港澳或中央疾管署公佈之疫區學術交流、旅遊等名單及其健康狀況，並逐級回報。 * 班級疫情通報。 逐級通報（導師＞訓導組長＞教導主任＞校長＞教育處） * 協助上課期間學生健康狀況，並協助每日2次體溫量測及記錄工作。(入校由指定人員測量1次，中午由導師測量1次)。 * 若有學生身體不適，請即刻送至健康中心由校護照護。 * 密切與家長聯繫學生健康狀況。(請善用親師生平台) * 確實指導學生進行個人衛生及教室室內外環境之清潔消毒工作(每日)。 * 協助班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教學活動、確實掌控學生出缺席。 * 若有居家隔離個案時，追蹤學生在家自學方案之進度。 * 配合本校防疫要求之臨時事項。 | 二甲導師 |
| 宣導暨防治組 | 程俊達 | 二年級 導師 | 一甲導師 |
| 宣導暨防治組 | 王榆嫻 | 三年級 導師 | 四甲導師 |
| 宣導暨防治組 | 白瑾涵 | 四年級 導師 | 三甲導師 |
| 宣導暨防治組 | 留啟群 | 五年級 導師 | 六甲導師 |
| 宣導暨防治組 | 陳怡禎 | 六年級 導師 | 五甲導師 |
| 宣導暨防治組 | 柳雪雯 | 科任 | 秦翔 |
| 宣導暨防治組 | 秦翔 | 科任 | 許美玲 |
| 宣導暨防治組 | 許美玲 | 專職族語師 | 柳雪雯 |
| 宣導暨防治組 | 黃聖斐 | 幼兒園 導師 | 杜玉婷 |
| 宣導暨防治組 | 戴愛麗 | 幼兒園 教保員 | 邱瑩瑩 |
| 宣導暨防治組 | 邱瑩瑩 | 幼兒園族語教保員 | 戴愛麗 |
| 法令諮詢組 | 楊姜玉 | 幹事 |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職員自我健康觀察或在家自主管理之差假作業。 * 於開學第一天辦理人事調查教職員工前往中港澳或中央疾管署公佈之疫區學術交流、旅遊等名單及其健康狀況，並逐級回報。 | 教導主任 |
| 環境衛生員兼篩檢員 | 李碧霞 | 工友 | * 協助校園進出入管制作業。 * 早上協助測量學生體溫及消毒工作。 * 協助公共環境消毒及清潔工作。 * 配合本校防疫要求之臨時事項。 | 訓導組長 |
| 環境衛生員兼篩檢員 | 陳美娟 | 幼兒員 廚工 | * 幼兒園廚房衛生管理。 * 協助幼兒園防疫作業。 | 杜玉婷 |
| 環境衛生員兼篩檢員 | 古清德 | 值日夜 人員 | * 負責上午07:00-07:30校園進出入管制作業。 * 配合本校防疫要求之臨時事項。 | 總務主任 |

附件三、教職員工生發燒處遇流程圖

持續追蹤個案病史

(校護/人事)

線上通報

(教導主任)

通報訓導組長

(教務、人事)

通知教務人事病假排代

職員工通知人事請病假  
(自主通報)

**教職員工上班期間發燒**

持續追蹤個案病史

(校護/導師)

線上通報

(教導主任)

通知家長接回個案  
(導師/校護)

通報訓導組長  
(導師/任課老師)

初級檢疫/隔離  
(校護)

帶個案至保健室  
(任課老師)

**學生上課期間發燒**(任課老師)

持續追蹤個案病史

(校護/導師)

線上通報

(教導主任)

通知家長接回個案  
(導師)

通報訓導組長及校護  
(量測人員)

個案至隔離區等待家長帶回就醫  
(量測人員)

強制個案戴口罩及消毒  
(量測人員)

**學生入校發燒**  
(量測人員)

附件四

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對象 | 確診病例接觸者 | 具湖北省廣東省浙江省旅遊史入境者 | 中港澳或中央疾管署公佈之疫區入境者 | |
|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 無症狀 |
| 管理措施 | 居家隔離 | 居家檢疫 | 健康追蹤 | 自我健康觀察 | |
| 負責單位 |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 旅客自主管理/  民政局監督 | |
| 執行方式 | 1.衛生機關開立「居家隔離通  知書」，居家隔離14天。  2.地方衛生單位防疫人員每日主動追蹤健康情形。 | 1.機場檢疫人員開立「居家檢  疫通知書」，居家檢疫14  天。 2.里長或里幹事每日撥打電  話追蹤關懷。 | 1.檢疫人員開立「健康關懷通知  書」、「入境健康異常旅客配合衛生措施及健康管理敬告單。  2.地方衛生單位防疫人員進行健  康追蹤 14 天。 | 航空公司提供「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旅客入境健康聲明卡」，主動申報，簽名具結。 | |
| 配合事項 | 1.留在家中（或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範圍內），禁止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  2.居家隔離期間如未配合通知  書相關規範，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 | 1.留在家中（或衛生主管機關 指定範圍內），禁止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  2.居家檢疫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相關規範，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 | 1.健康追蹤或自我健康觀察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落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禮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2.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均請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撥打1922。 | | |
| 可否上課/班 | 不可上課/班 | 不可上課/班 | 如無任何症狀可照常上課/班，但必須全程配戴口罩。 | | |

附件五

![一張含有 文字, 螢幕擷取畫面 的圖片

自動產生的描述]()

附件六

花蓮縣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調查表

填報單位：

是否有發燒個案：□無(後續免填)□有(請填後續選項)

1. 學生班級
2. 學生姓名
3. 其他合併症狀

□無□咳嗽□喉嚨痛□頭痛□肌肉痛□疲倦四肢無力□腹瀉□其他\_\_\_\_\_\_\_

4.處遇

□該學生為家長通知請假，未到學校。

□通知家長到校接回，並請家長帶孩子就醫。

□家長因故無法來接，學生暫時留在健康中心休息。

□家長因故無法來接，學生暫時安置於單獨空間休息。

□家長因故無法來接，由校護視學生狀況，決定是否由校方送醫。

5.病因(確診後務必填報)：□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_\_\_\_\_\_\_\_\_\_\_\_

□確診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建置於校務系統，開學後由各校指定專人每日皆須上系統填報，俾利統計各校發燒個案及後續情形)